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8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經考慮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若干防疫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填寫健康申報表(已隨本通函附上)，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每位出席人士於註冊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

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根據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毋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5
II.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5
II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V.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3
VI. 推薦意見	14
VII. 展示和備查文件	14
VIII. 其他資料	14
IX. 責任聲明	14
附錄一 一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獲廣西國資委批准並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下屬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處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5）；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授出條件」	指	附錄一第6段所述條件；
「歸屬條件」	指	附錄一第8段所述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期間」	指	新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期間；
「合資格承授人」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之授出要約的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關係」	指	參與者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間之關係；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外部董事」	指	由非本公司員工等外部人員擔任的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關職務外的其他職務，不負責執行層的事務，與其擔任董事的公司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職務的關係。由本公司控股公司員工擔任的董事，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不視同為外部董事；
「授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後將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相關要求向參與者授出(及待參與者接納)的日期(須為交易日)；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之授出的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授出函件」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7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國資委」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經更新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所賦予之涵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承授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及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具體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決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間(自授出日期起不超過六(6)年)，該期間自授予參與者的授予函件所訂明的日期開始，並於上述期間的最後一日或新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參與者」	指	有以下身份的任何人士：(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上述兩類人士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及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經更新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限制期」	指	董事會酌情施加的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滿六(6)週年之日止的六(6)年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如附錄一第9段所述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每股股份的價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根據百慕達法律詮釋)(視情況而定)之公司，無論其是否於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歸屬」	指	購股權獲歸屬並可由參與者行使；
「歸屬期間」	指	購股權獲歸屬並可由參與者行使的期間；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劍勇先生

韋明鳳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19樓1901室

敬啟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就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刊發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及(ii)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內容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II.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有效期為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13,192,645.33港元，為即已發行股本3,298,161,332股股份之面值總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承授人就認購最多151,799,297股股份授出購股權，其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未計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認購之總計122,511,497股股份(經調整)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其中16,790,27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可認購105,721,227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且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董事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鑑於(a)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b)即使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其屆滿後，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及(c)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所有尚未授出的餘下購股權將失效或不可行使，董事會建議藉此機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於完成下段載列之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條件滿足(以最遲者為準)時，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必要時使其屆滿前或可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於有關屆滿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II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管治架構，並建立長期有效的激勵機制以吸引及挽留核心人才。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wuling.com.hk)網站上刊登，展示期不少於14日，且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一年內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令本公司更靈活地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負責審議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負責新購股權計劃的實施及管理。董事會將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

- (i) 董事會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於本公司及參與者達成授予條件後，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並處理授予購股權所需的一切事宜；
- (ii) 董事會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以審查及確認本公司及參與者是否達成歸屬條件，並處理購股權歸屬參與者所需的一切事宜；
- (iii) 董事會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以審查及批准授予購股權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授出日期、認購價、授出條件、歸屬條件及歸屬安排；
- (iv)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在出現新購股權計劃所訂明有關資本儲備轉增股份、發行紅股、股票拆細、股份合併或供股的事宜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對購股權的數量及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 (v) 倘本公司及參與者出現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述的特殊情況(例如參與者辭職、退休或身故)，董事會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處理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相關事宜；
- (vi) 董事會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決定是否收回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收益；及
- (vii) 董事會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以管理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必要事宜。董事會可根據情況授權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處理有關購股權的若干事宜，於此情況下，該等事宜須載入並於董事會決議案中明確說明，以及就此於股東大會尋求批准。

董事會函件

董事皆無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未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廣西國資委批准；(ii)股東於適當時候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會因應廣西國資委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而作出修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廣西國資委關於實施新購股權計劃的原則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參與者

有以下身份的任何人士：(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上述兩類人士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及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批目標參與者主要包括(i)韋明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五菱工業副總經理)，(ii)黎士康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亦為五菱工業董事)，(iii)詹強民先生(五菱工業副總經理兼總經理助理)，(iv)李薇旻先生(五菱工業副總經理，分管運營部與資訊部)，(v)李環宇先生(五菱工業副總經理以及五菱工業一間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vi)劉友榮先生(五菱工業副總經理)，(vii)覃姣玲女士(五菱工業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兼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理助理)及(viii)本集團其他中層或核心僱員。向目標參與者韋明鳳先生、黎士康先生、詹強民先生、李薇旻先生、李環宇先生、劉友榮先生、覃姣玲女士及本集團其他中層或核心僱員各自授出首批購股權的預期規模分別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0.007%、0.01%、0.01%、0.01%、0.01%、0.008%及2.621%。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將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i)嘉許及認可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ii)激勵參與者優化表現及提高效率以惠及本集團，(iii)維繫及促進與對本集團增長有所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參與者的業務關係，及(iv)在股東、本公司及參與者之間建立共享利益及共擔風險的機制，以便各方齊心協力更加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董事會可酌情訂明按個別或一般情況方式訂立的授出購股權條款，包括(i)認購價(受上市規則規定規限)及(ii)股權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可給予董事會充裕彈性，以釐定(其中包括)歸屬期間，適用表現目標及就特定授出可依據其他授出條件及歸屬條件，因而使本集團可處於更有利位置，向參與者提供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挽留及吸納有助本集團長期發展之寶貴人力資源。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非恰當之舉。董事會認為，經考慮評估購股權價值的若干關鍵變數(包括認購價及其他變數)尚未能確定，故任何基於大量揣測性假設的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的陳述均對股東無意義，且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會誤導股東。

授出最大數量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3,298,161,33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應為98,944,839股股份。

終止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屆滿時自動終止。一經終止，將不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所有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者外，可繼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倘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件發生，則新購股權計劃將被終止但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十足效力，而一旦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考慮並批准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則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生效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授予新的購股權予參與者，而參與者亦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獲得任何收益。

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並獲接納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不再繼續有效且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中國公司法行使。董事會應按照條款條文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相關安排收回參與者取得／收取／獲得的收入。

與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比較

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存在若干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載有特定的授出條件及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參與者將達成的若干業績目標；

董事會函件

- (2) 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限制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尤其是，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間限制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現有購股權計劃：30%)，而新購股權計劃有額外限制，即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 (3) 新購股權計劃已取消參與者接納授出要約時須支付代價的規定；
- (4)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期縮短至六(6)年(現有購股權計劃：十(10)年)；
- (5)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歸屬期縮短至五(5)年(現有購股權計劃：十(10)年)；
- (6) 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相比，新購股權計劃將承授人離職及因個人原因受本公司解僱的情況納入承授人終止僱傭權利中，並未單獨載列承授人違反合約及解僱的權利；
- (7)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身故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縮短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自該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法定個人代表身故之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8) 新購股權計劃將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十四(14)日延長至一(1)個月，供各合資格承授人及承授人分別於向全體股東提出的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不再需要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向所有承授人提供該要約；
- (9)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自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通過的自願清盤決議案之日前兩(2)個營業日延長至不遲於記錄日期前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以確定各合資格承授人及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分別出席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 (10) 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規定承授人有關下列各項的權利：(a) 因下列原因不再為有關僱員或高級職員的權利：(i) 調動、罷黜或退休；(ii) 並非由工傷引起的身體欠佳、殘疾、精神錯亂、喪失謀生能力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及(iii) 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因工傷喪失謀生能力；(b) 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彼等任何類別)之間的建議和解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的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情況除外)；及(c) 其他未指明的情況；
- (11) 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載列在行使購股權前出現任何資本儲備轉增股份、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供股的情況下，計算購股權數目及認購價調整的具體方法；
- (12)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僅可通過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然而，新購股權計劃載列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可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更具體事件。此外，與現有購股權計劃不同，(a) 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並獲接納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不再繼續有效且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中國公司法行使；(b) 自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生效日期後一(1)年內，不得向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而參與者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獲得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收益；及(c) 於通過根據其中有關條文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公告刊發日期後三(3)個月內，不得提呈股東大會批准或向公眾披露其他購股權計劃；及
- (13) 新購股權計劃載列更多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的事件。

為免生疑，本通函附錄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應在所有方面具有控制權，且如與上文比較存在出入，則以該等概要為準。

上述兩項購股權計劃的差異主要旨在與廣西國資委的政策保持一致。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V.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及全悉，概無股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重大利益相關，因此，概無股東需就股東特別大會中建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及任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

VII. 展示和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wuling.com.hk)網站上刊登，展示期不少於14日，且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VII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之其他資料。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相關股份的來源

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股份來源乃本公司將向參與者發行的普通股。

2.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i)嘉許及認可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ii)激勵參與者優化表現及提高效率以惠及本集團，(iii)維繫及促進與對本集團增長有所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參與者的業務關係，及(iv)在股東、本公司及參與者之間建立共享利益及共擔風險的機制，以便各方齊心協力更加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3. 參與者範圍及確認參與者資格的依據

確定參與者資格的依據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之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於計劃期間(前提是概無購股權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遭終止後(如適用)授出)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達成後，向任何董事會基於個人表現及/或多年服務全權酌情認定已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的參與者，或基於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的參與者，或基於其業務關係或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預期能夠對本集團成功、業務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授出(須待參與者根據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按認購價釐定數目的股份，前提是本公司不會在適用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此刊發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的情況下向有關數目的參與者進行有關授出，且有關授出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導致須進行任何備案或其求。

參加者範圍及除外人員

根據本副標題以下段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上述兩類人士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外部董事及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對特定參與者施加之限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此舉將導致有關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要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截至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當天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單上載列之聯交所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日期及詳盡資料的通函。承授人、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該等人士可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其意向須載於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之通函內。

4.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即使新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規定，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第(i)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因行使全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即不超過98,944,839股股份)(倘因新購股權計劃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變動，上述股份數目上限可予調整，且該等情況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數目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則該等股票須經聯交所批准方可上市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動，不超過329,816,133股股份)，惟：
- (a) 根據第(i)段及不影響第(ii)(b)段，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該10%的限額。因此，倘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程序規定就「更新」上述段落(ii)規定的10%限額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或按本段落(ii)(a)規定透過批准新的10%限額(「**新經更新限額**」)以進一步「更新」先前「已更新」的10%限額，則於該等股東批准當日(「**更新日期**」)或之後將授出(及待接納)的購股權，連同於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根據上市規則條款批准的特別制定參與者)。就計算新經更新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更新日期已授出(及待接納)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

本公司其他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根據上市規則條文識別的特定參與者授出超逾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的購股權。因此，倘根據上市規則相關程序規定事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即使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本(ii)段所述的任何3%及10%限額被超逾，董事會仍可按前述股東批准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條款，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在截至各承授人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已向及將向各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已向及將向該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其中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應向股東刊發通函，披露有關承授人的身份、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先前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將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本公司批准之前釐定，而提呈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用於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 (iv)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因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合共不得超過5百萬港元。承授人、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讚成票，惟該等人士可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其意向須載於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之通函內。
- (v) 在有效期間出現有關資本儲備轉增股份、發行紅股、股票拆細、股份合併或供股的事宜時，購股權數量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要求調整。

5. 有效期間、授出日期、限制期及歸屬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六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採納日期六週年屆滿。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步驟釐定為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待參與者接納)的交易日期。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事件發生，且發生已被本公司知悉後，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之交易日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該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有關限制將於本公司刊發業績當日失效。於本公司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時限

限制期

新購股權計劃的限制期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並延續二十四(24)個月。

歸屬期間

就每項授出而言，於達成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後，已授出的購股權應按以下分批歸屬：

- (i) 自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24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記之日起第三週年(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應獲歸屬並可予行使；
- (ii) 自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36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記之日起第四週年(4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不包括已歸屬及行使的購股權)應獲歸屬並可予行使；及
- (iii) 自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48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記之日起第五週年(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不包括已歸屬及行使的購股權)應獲歸屬並可予行使。

6. 授出條件

於本公司及參與者滿足下列條件後，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的授出條件：

- (a) 本公司已滿足《自治區國資委關於印發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的通知》所訂明的要求；及
- (b) 本公司並無遭聯交所禁止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的授出條件：

- (a) 參與者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b) 參與者並非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參與者並非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或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或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相關績效評估方式，參與者在授出日期之前的三個財政年度中從未取得「不稱職」的績效評級(或同等評級)。

7.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受其所規限，董事會有權(但並非受約束)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釐定之股份數目，惟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規限。

購股權應透過函件(函件日期視為購股權授出(待參與者接納)的日期)(「授出函件」)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參與者授出，當中列明(其中包括)相

關購股權所包括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以及認購價，同時規定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

授出須為向有關參與者個人作出及不得轉讓，並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的期間內一直開放供參與者接納，惟計劃期間屆滿後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如適用)有關授出將不再開放供接納。

每份授予函件應載明(其中包括)：(i)參與者姓名／名稱及地址及(如為本集團僱員)職務；(ii)授出日期；(iii)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日期；(iv)購股權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v)購股權獲行使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認購價的方式；(vi)購股權期間及確定該期間的方式；(vii)(如適用)購股權的行使方式；及(viii)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施加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a)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如有)；及／或(b)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之前必須達成的最低績效目標(如有)；及／或(c)任何提早終止購股權的條款，前提是該等條款不會與新購股權計劃適用的規則及程序相悖。

接納購股權

當本公司於上述分段所述期間內收到載有購股權獲接納並獲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授予函件副本時，購股權視為已獲接納。任何低於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的購股權亦可獲接納，惟獲接納的購股權涉及的該等股份數目須為聯交所股份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及此數目明確列於副本函件內並獲該名參與者接納。倘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或授予函件所述較短期間)授出未能以本分段所述方式獲接納，則授出將被視作已獲不可撤回地拒絕及將告失效。參與者無須就申請或接納授出支付任何費用。

8. 歸屬條件

就各參與者而言，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歸屬須待本公司及參與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的歸屬條件：

- (a) 本公司達成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設置的績效目標；
- (b) 本公司不處於以下任何情況：
 - (i) 未能根據相關程序及規定委聘核數師進行審計工作；
 - (ii) 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載有負面意見或不發表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 (iii) 廣西國資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或年度財務報告提出強烈反對；或
 - (iv) 證券監管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對本公司的嚴重違規行為施以處罰；及
- (c) 附屬公司達成董事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實際情況設置的績效目標。

參與者的歸屬條件：

- (a) 參與者不處於以下任何情況：
 - (i)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參與者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
 - (ii) 參與者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細則條文；
 - (iii) 參與者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及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及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的其他違法行為並已受到處罰；或
 - (iv) 參與者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利影響；及

- (b)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相關績效評估方式，參與者在歸屬期間從未取得「不稱職」的績效評級(或同等評級)。

倘任何上述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根據本附錄一第24段，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建議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倘任何上述參與者的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獲授出並獲相關參與者接納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不得繼續生效或行使，惟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訂明者除外。

9. 認購價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釐定的價格，且須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及績效目標

任何購股權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予以行使。

除新購股權計劃(即歸屬條件)及授予函件條款另行訂明者外，購股權承授人毋須在行使相關購股權之前達成任何績效目標。

11. 購股權調整

在上文第4段的規限下，倘若本公司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尚未行使(即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但尚未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董事會將就以下方面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及／或

(iii)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認購價，

惟於作出任何該等調整後承授人按每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必須與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相同，但該調整不得引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有關分段所需要的任何調整，除因資本化發行外，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已滿足前述條文的要求。本分段所指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及角色為專家而非仲裁師，而其確認書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定案以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倘上述分段所述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於收到上述分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確認函後28日內，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以及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確認函將作出的任何調整。

以下事件(無論單獨或綜合而論)不得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事件：

- (a) 發行任何證券作為收購或私人配售證券等交易的代價；
- (b) 因購股權或本公司不時發行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的可換股證券獲行使(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先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及
- (c) 因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並於當時生效的購股授權(或任何更新授權)透過市場購買方式在聯交所購買的已發行股份遭註銷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

在第11段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倘於行使有關購股權之前，發生任何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供股等情況，則購股權數目應相應作出調整。調整方式載列如下：

(a) 資本儲備轉增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n 」為資本儲備轉增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率；「 Q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b) 股份合併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n 」為合併比率；「 Q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c)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P_1 」為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為供股認購價；「 n 」為配股比率；「 Q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在第11段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倘於行使有關購股權之前，發生任何資本儲備轉增新股、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供股等情況，則認購價應相應作出調整。調整方式載列如下：

(a) 資本儲備轉增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認購價；「 n 」為資本儲備轉增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認購價。

(b) 股份合併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認購價；「 n 」為合併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認購價。

(c)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認購價；「 P_1 」為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為供股認購價；「 n 」為配股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認購價。

12.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股份的可轉讓性及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為該承授人唯一利益信託持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前提是承授人與代名人之間有關信託安排的憑證須提供予本公司並獲其信納)。本公司可經本身合理信納承授人已違反或有意違反本分段後，立即以通知撤回任何授予該名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撤回通知為不可推翻並對該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承授人無權就該撤回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要求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惟本公司須以信誠行事。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與有關配發日期(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日期(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任何在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且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或(如屬較遲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配股日期之前。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後方會附有投票權。

13. 註銷

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遵照與相關承授人議定的條款，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則在尚有本附錄第4(ii)段所述各項10%限額內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14.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辭任及因個人原因(身故、抱恙、殘疾或精神錯亂除外)遭本公司解僱或以第22(e)段訂明的理由終止其僱傭或職務)而不再為有關僱員或高級職員，則購股權不再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停職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可行使，該日期須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任職或履職的最後實際日子(不論有否發出代通知金(倘適用))，前提是已遵守限制期施加的限制且歸屬條件已全部達成。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取得的收入應根據授出協議予以磋商並釐定。

15. 身故、抱恙、罷免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身故、搬遷、罷免或退休而不再為有關僱員或高級職員，且概無任何事件成為第22(e)段訂明的終止其任職及職務的理由，則該承授人或承授人的法定代理人有權於截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前或承授人身故、搬遷、罷免或退休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六(6)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通知列明的數量行使該購股權，前提是已遵守限制期施加的限制且歸屬條件已全部達成。

16. 身體抱恙、殘疾、精神錯亂、喪失謀生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身體抱恙、殘疾、精神錯亂、喪失謀生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並非工傷所致)而不再為有關僱員或高級職員，且概無任何事件成為第22(e)段訂明的終止其任職及職務的理由，則該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權於截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前或停職之日(須為最後實際工作日)起六(6)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通知列明的數量行使該購股權，前提是已遵守限制期施加的限制且歸屬條件已全部達成。

17. 因工傷導致喪失謀生能力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本公司任職期間發生工傷導致喪失謀生能力而不再為有關僱員或高級職員，且概無任何事件成為第22(e)段訂明的終止其任職及職務的理由，則該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權於截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前，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通知訂明的程度行使該購股權，前提是已遵守限制期施加的限制且歸屬條件已全部達成。

18. 收購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任何由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就收購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透過安排計劃的私有化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收購要約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已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權於任何時間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一(1)個月期間的最後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該通知列明的數量行使有關購股權，此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19.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則須於本公司向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的同日或不久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在第19段條文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就確定出席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前三十(30)日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匯出所發出通知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悉數股款，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隨後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就確定出席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列入賬作繳足。

倘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間的建議和解或安排而根據公司法向法院提出申請(在本公司自動清盤情況下除外)，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該通知列明的數量行使有關購股權。

20. 和解或安排規定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進行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該等公司合併而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該和解或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知當日，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發出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自上述通知日期開始至其後兩(2)個曆月日期及該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的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上述行使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並准其生效後方可作實。在該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董事會將在適用法例及法規規限下，竭力促使因行使第20段項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於上述和解或安排的生效日期根據和解或安排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受上述和解或安排所規限。倘基於任何原因上述和解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否按向法院呈交的條款或上述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此後成

為可予行使(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遭暫停行使權利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索償。

21. 在其他未有指明情況下的權利

在其他未有指明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的處理措施由董事會釐定。

2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14、15、16、17、18、19或20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c) 在第19段規限下，第19段所述就確定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
- (d) 除第18段或法院就計劃另有規定者外，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作出的和解或償債安排時；
- (e)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以下任何情形而遭終止其任職或職務不再為僱員或高級職員之日或於以下情形發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i) 彼違反國家法律法規、職業道德、玩忽職守或有職業不端行為，導致本公司利益或聲譽遭受嚴重損害並給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的財務損失；
 - (ii) 彼因違反本公司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本公司獎懲的條文或有嚴重違紀行為而遭解僱；

- (iii) 彼在任職期間違反法律及紀律規定，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經營及技術秘密、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並給本公司利益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害；
- (iv) 彼因刑事犯罪而遭起訴；
- (v) 彼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了不當損失；
- (vi) 彼犯有不當行為；
- (vii) 彼進行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大部分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進行債務重組；或
- (viii) (倘董事會如此釐定) 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或任職條款而終止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

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議決基於本分段(e)所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並無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任職或議決本分段(e)所列有關承授人的僱傭或任職的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然發生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及(倘適用)承授人的法定代理人均具約束力；

- (f) 倘承授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有合資格關係(身為僱員或高級職員者除外)，則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關係之日；
- (g) 倘承授人違反第12段所述規定，則為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利當日；
- (h) 倘購股權根據若干條件、限制或限額而授出，則董事會決議承授人未能達致或符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額之日；或
- (i) 有關授出函件可能明文規定的事件發生或期間屆滿之日(如有)。

所有已授出且獲接納但當時並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段規定之上述事件之一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而該等購股權不再繼續有效且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於落實新購股權計劃的過程中，倘本公司財務會計文件或資料披露文件中有錯誤陳述、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出條件或行使權利的安排，則參與者不得行使尚未行使的權利，而本公司應收回參與者透過新購股權計劃取得／收取／獲得的所有權益且不得向相關責任參與者授出新的權利。參與者如對上述事項不承擔責任但因返還購股權而遭受損失，則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相關責任參與者收回損失。

23.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倘本公司有意在新購股權計劃呈交股東大會審議前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則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應由董事會審閱並批准。除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外，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後作出的任何修訂須由股東大會審閱並批准且修訂不得包括以下情形：

- (a) 導致提早行使有關購股權；
- (b) 導致調減認購價。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或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更改(除非有關修訂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有關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訂之權力之任何更改，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4.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倘與本公司有關的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則新購股權計劃將被終止但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十足效力，而一旦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考慮並批准因以下任何事件而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則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生效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授予新的購股權予參與者，而參與者亦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獲得任何收益：

- (a) 違反中國及／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廣西國資委頒佈的文件或細則條文；
- (b) 未能根據相關程序及規定委聘核數師進行審計工作；

- (c) 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出具載有負面意見或不發表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 (d) 廣西國資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或年度財務報告提出強烈反對；或
- (e) 證券監管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對本公司的嚴重違規行為施以處罰。

儘管本段有上述規定，本公司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倘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或董事會會議(倘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前)通過的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在此情況下概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或接納購股權。

於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並獲接納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不再繼續有效且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中國公司法行使。董事會應按照前述條文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相關安排收回參與者取得／收取／獲得的收入。

自根據本條第24段有關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的公告刊發之日起三(3)個月內，不得向股東大會提呈其他購股權計劃以供批准或向社會公佈披露。

2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廣西國資委批准；(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廣西國資委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或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修改、解釋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註銷購股權；
 - (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以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 (iv) 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其實施及管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部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廣西國資委及聯交所)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行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動議**於新購股權計劃無條件生效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故此後不再提供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不受損害)。」

代表董事會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鑑於香港等諸多司法權區為防止COVID-19傳播而實施的旅行限制,若干董事可能透過電話/視頻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由於大量人流聚集，召開大會可能會引發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重大風險。

為了降低傳播COVID-19的風險及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如下事項：

禁止出席會議

建議有上呼吸系統疾病症狀或有目前遵守任何檢疫規定的個別股東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間前48小時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方式為填妥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遞交至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以保護與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士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a)接受強制體溫檢查；(b)填寫健康申報表(本通函隨附該表之副本)，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及(c)佩戴外科口罩；(ii)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之與會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i)所有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iv)每位與會人士於登記時將獲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v)會上不提供茶點包或咖啡／茶飲；及(vi)管理層將親身或透過視頻會議設施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並回應股東之疑問。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走勢，並可能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實施更多措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SPECIAL GENERAL MEETING TO BE HELD ON 10 NOVEMBER 2021 (“SGM”) 健康申報表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經考慮近期冠狀病毒 (COVID-19) 的爆發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敬請閣下如實填寫以下表格，並交回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登記櫃檯的工作人員。

Considering the recent outbreak of the coronavirus (COVID-19), the Company will implement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nd special arrangements at the SGM with a view to addressing the risk to attendees of infection. **Please complete this form to the best of your knowledge and return it to the staff at the registration counters at the SGM venue.**

如閣下(i)出現甲部所列出的任何一項症狀或(ii)於乙部的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閣下可能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If (i) you have any of the symptoms as set out in Part A, or (ii) your answer to any of the questions under Part B is “YES”, you may not be admitted to the SGM venue.

甲部 Part A (請圈選適用的症狀 Please circle as appropriate)

閣下是否有以下任何症狀？ Do you have any of the following symptoms?		
發燒 Fever	咽喉痛 Sore Throat	氣促 Shortness of Breath
咳嗽 Cough	呼吸困難 Breathing Difficulty	

乙部 Part B (請圈選適用的答案 Please circle as appropriate)

在過去14日內， In the past 14 days,		
(i) 閣下曾否到訪香港以外地方？ Did you travel outside Hong Kong?	是 Yes	否 No
(ii) 閣下是否曾經或現正接受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 Have you ever been under compulsory quarantine or medical surveillance order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f Hong Kong?	是 Yes	否 No
(iii) 閣下是否與COVID-19的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曾有或現有密切接觸的人士#？ Have you ever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confirmed case(s) and/or probable case(s) of COVID-19 patient(s)?	是 Yes	否 No
(iv) 閣下是否曾經或現在與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 Have you ever lived with any person under home quarantine?	是 Yes	否 No

指從(a)疑似病例或確診病例症狀出現前2天開始；或(b)無症狀感染者標本採樣前2天開始，未採取有效防護與其有近距離接觸的人士。
Refers to any person who has not taken effective protection and has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a) probable case(s) or confirmed case(s) 2 days before the symptoms onset; or (b) asymptomatic infected person(s) 2 days before the sampling.

本人聲明以上申報內容全部屬實。 I declare that all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true.

姓名：
Name in full: _____

簽名：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閣下須提供在此表格中收集的所有資料，以用於本公司預防傳染病發生或傳播相關之工作。若閣下未能提供所有資料，本公司將無法評估閣下是否適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閣下將可能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資料只會在閣下同意或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允許的情況下，向其他人士或機構作出披露。所有收集的資料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21天內銷毀。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Your supply of all information collected in this form is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Company's prevention of the occurrence or spread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f you fail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able to assess your suitability to attend the SGM and you may not be granted access to the SGM venue. The information will only be disclosed to other parties or authorities with your consent or where it is permitt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ll information collected will be destroyed in 21 days after the SGM. Request for access to and/or correction of the relevant personal data can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nd any such request should be in writing by mail to the Company/Tricor Tengis Limited.